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3號

原告 鄭宗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高等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除另有標示者外，下同)2,292,664元(人民幣部分依原告起訴日民國113年12月30日之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為1:4.543換算，計算式：人民幣484,848元 $\times$ 4.543=2,202,6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9萬元+2,202,664元=2,292,66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立原